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楊仲農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20 分機 1803 編號：109-002

---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金重訴第 6 號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有關本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被告 MAYER OREN

SHLOMO 等共同犯殺人罪等案件，於今(15)日上午 10 時宣判

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# 壹、主文

MAYER OREN SHLOMO 共同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又共同犯損壞、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扣案之開山刀 2 把均沒收。未扣案美工刀 1 把、鍊鋸 1 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BENT EWART ODANE 共同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又共同犯損壞、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HOBBIE JASON EUGENE 幫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。

吳宣幫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壹日。

MAYER OREN SHLOMO 、BENT EWART ODANE、HOBBIE JASON EUGENE 、吳宣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。

**貳、事實摘要(公訴意旨起訴被告 4 人違反洗錢防制部分，均經  
本院判決無罪，故未列入以下事實摘要部分)**

MAYER OREN SHLOMO (美國籍、以色列籍，中文名：孫武生，下稱孫武生)與 BENT EWART ODANE(美國籍，綽號 JUNIOR，下稱 BENT)、HOBBIE JASON EUGENE (美國籍，中文名：何傑生，下稱 HOBBIE)、吳宣(我國籍、加拿大籍)，均為朋友。孫武生在民國 105 年間認識 RAMGAHAN SANJAY RYAN (加拿大籍，中文名：顏柏萊，下稱 RYAN)。因為孫武生與 Bent、吳宣私下有在經營販賣毒品事業，107 年 7 月間，孫武生懷疑 Ryan 擔任警方的線民，決定殺害 Ryan。

孫武生先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在刺青工作室內上網以關鍵字「人體解剖圖 (body anatomy diagram)」、「人體圖 (body diagram)」搜尋網路資料，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某日，以通訊軟體 WICKR 傳送永和河濱公園及對岸之 GOOGLE 地圖予吳宣，並標示出對岸一定點，要求吳宣依指示至該對岸定點把風。再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委託吳宣前往位於萬華的「瑞格華·大海刀品店」購買開山刀、防護戰術手套、鍊鋸

及磨刀石等物品(孫武生先前已到該店內就相關物品拍照)，並 107 年 8 月 19 日晚間購買往返菲律賓之機票。孫武生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中午，將裝有煙火盒、衣物、鞋子之旅行袋 1 只交給 HOBBIE，並指示 HOBBIE 於同年 21 日晚上 10 時許，到河濱公園停車場施放煙火，並攜帶汽油到場。吳宣及 HOBBIE 都可預見孫武生目的欲傷害他人，但仍都答應孫武生，並依指示進行。

107 年 8 月 21 日晚間 8 時許，孫武生先用通訊軟體約 Ryan 到永和河濱公園見面，再攜帶相關作案工具與 Bent 一起前往永和河濱公園，當天晚上 9 點多，孫武生與 Ryan 在河濱公園碰面，吳宣亦依指示於晚間 9 時 55 分許抵達河濱公園對岸，HOBBIE 亦於晚間 10 點許抵達河濱公園停車場附近，並開始施放煙火。等到煙火放完後，孫武生就趁機以鍊鋸勒住 RYAN 之頸部、將 RYAN 面朝下壓制在地，BENT 因知道孫武生懷疑 RYAN 為警方之線民，遂同意參與犯案，接著由 Bent 接手勒住 RYAN 頸部，孫武生則自其背包取出美工刀割開 RYAN 頸部氣管，並持開山刀砍殺 RYAN 頸部、頭部，致 RYAN 當場死亡。之後孫武生、BENT 共同以開山刀支解 RYAN 之屍體，將屍塊裝入數個塑膠袋後，連同作案工具棄置於河濱公園旁之新店溪，孫武生再從 HOBBIE(已先離開)那邊拿到換洗衣物及汽油，將作案衣物換下燒燬後離開。

## 參、論罪

一、孫武生、BENT 構成刑法第 28 條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共同殺人罪、

第 247 條第 1 項共同損壞、遺棄屍體罪，其二人所犯上開二罪，均分論併罰之。

二、HOBBIE、吳宣因為不知道孫武生要殺人，只知道孫武生要傷害他人，所以僅成立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之幫助傷害罪。

## **肆、量刑**

### **一、孫武生部分**

孫武生因販售毒品，懷疑 Ryan 是警方線民，擔憂對己不利，竟詳細籌劃如何殺人、分屍、棄屍，而以殘暴的方式殺害 Ryan，惡性非輕，不僅主導全部犯罪，更矢口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意，無任何從輕量刑之事由，並參酌檢察官當庭對孫武生求處無期徒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殺人分量處無期徒刑，及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；而損壞屍體分量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並依法定其應執行刑為無期徒刑併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# **二、Bent 部分**

BENT 在孫武生勒住被害人而尋求其協助時，竟附從被告孫武生起而接手勒住被害人，共同為殺人、分屍、棄屍之行為，其惡性非輕，但考量被告犯後就分屍、棄屍部分坦承不諱，於殺人參與部分是居於聽從孫武生指示之次要地位，並參酌檢察官當庭對 BENT 求處徒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殺人、損壞屍體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、2 年，並定其應執行刑 12 年 6 月。

### **三、HOBBIE 及吳宣部分**

HOBBIE 協助孫武生施放煙火、攜帶旅行袋、汽油到河濱公園而為幫助傷害犯行，吳宣協助被告孫武生至萬華刀品店購買刀具與到河濱公園對岸把風，行為均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HOBBIE 坦承犯行、吳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 HOBBIE、吳宣所幫助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，HOBBIE 之可責性高於吳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、6 月。

**伍、合議庭法官：劉景宜審判長、黃志中法官、宋家瑋法官**